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62)

**替 任 董 事 總 經 理 及 調 任 董 事**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

- (a) 何達文先生(「何先生」)已向董事會發出通知，因家庭原因，有意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董事總經理的職位。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何先生將調任為本公司、九巴及龍運的非執行董事，並將停任本公司常務委員會成員；及
- (b)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李澤昌先生(「李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九巴及龍運的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的常務委員會成員，並將調任為本公司、九巴及龍運的執行董事。李先生自 2014 年 3 月 3 日起為本公司、九巴及龍運的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現年 52 歲，自 2008 年 4 月 8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何先生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出任本公司、九巴及龍運之董事。何先生於 1998 年 9 月加入九巴，並於 1999 年 1 月至 2003 年 4 月期間擔任財務及行政總監。何先生於 2002 年 1 月 10 日獲升任為本公司、九巴及龍運之副董事總經理。何先生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獲委任為九巴及龍運之董事總經理，並於 2008 年 4 月 8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何先生亦曾於於 2008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4 年 7 月 8 日期間擔任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路訊通」)非執行董事，而路訊通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附屬公司。何先生亦曾擔任一間商人銀行的投資董事，及香港和國內多間運輸基建管理及投資公司的執行董事。他曾於一家國際著名汽水品牌旗下的四家中外合營企業擔任董事。何先生持有劍橋大學工程系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亦是香港運輸及物流學會的特許資深會員。

於本公告日，何先生過去一年並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除法定賠償外，不可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一年內不予賠償中止之服務合約。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何先生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何先生每年將可獲董事袍金港幣 264,000 元。釐定董事薪酬及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成員的酬金水平的準則已載於本公司 2013 年年報第 113 頁及 114 頁之薪酬報告中。董事之袍金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直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財政年度止，何先生作為本公司、九巴及龍運的董事總經理共收取薪酬港幣 5,767,000 元（包括作為本公司及路訊通董事的董事袍金港幣 374,000 元）。

何先生已確認，他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而有關他退任及調職的事宜概無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先生現年 51 歲，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地」）的交通運輸策劃部主管，負責交通及基礎建設投資。李先生自 2011 年及 2013 年起分別於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及威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董事。李先生自 2014 年 3 月起為本公司、九巴及龍運的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 2006 年加入新地之前曾於弘達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董事，而該公司為香港領先的交通及運輸顧問公司。李先生亦曾於 1986 年至 1994 年期間在英格蘭的 West Sussex County Council, the London Borough of Bexley 及 East Sussex County Councils 任職。李先生持有英國西敏寺大學(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之土木及結構工程學榮譽學士學位及英國南安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之運輸策劃及工程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是特許工程師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並無與李先生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李先生此前與九巴簽訂了一份由 2014 年 1 月 6 日開始生效，為期一年的顧問服務合約，為九巴提供有關改善巴士服務網絡之顧問服務。該顧問服務合約已於 2014 年 4 月 7 日在雙方同意下終止，而李先生沒有就該顧問服務合約獲得任何費用。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會將根據其職務、責任及市況釐訂他的酬金。直至本財政年度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李先生作為本公司、九巴及龍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是港幣 219,880 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釐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李先生每月的基本薪酬為港幣 420,000 元，同時李先生每年亦可獲董事袍金港幣 264,000 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何先生及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有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何先生及李先生皆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文件所載之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界定，何先生及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調任何先生及李先生有關並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蓮娜

香港，2014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GBS*  
副主席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GBS*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蕭炯柱太平紳士, *GBS, CBE*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SBS*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太平紳士 (蘇偉基先生為其替代董事)  
伍兆燦先生 (伍穎梅女士為其替代董事)  
雷禮權先生  
伍穎梅女士  
苗學禮先生, *SBS, OBE*  
馮玉麟先生  
李澤昌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何達文先生  
雷中元先生, *M.H.*  
歐陽杞浚先生

\* 僅資識別之用